

201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(第424章)第3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2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附表1(玩具標準)

(1) 附表1，第1項，第2欄，與第1欄中“**ISO 8124-3:1997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ISO 8124-3:2010**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1項，第1欄，在(c)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a) **ISO 8124-4:2010**

“Safety of toys—Part 4: Swings, slides and similar activity toy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family domestic use””。

(3) 附表1，第1項，第2欄，與第1欄中“**IEC 62115 Edition 1.1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第2號修訂”。

- (4) 附表1，第2項，第2欄，與第1欄中“**BS EN 71-1:2005 + A8:2009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BS EN 71-1:2011**”。

- (5) 附表1，第2項，第2欄，與第1欄中“**BS EN 71-2:2006 + A1:2007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BS EN 71-2:2011**”。

- (6) 附表1，第2項，第2欄，與第1欄中“**BS EN 71-4:1998 + A3:2007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BS EN 71-4:2009**”。

- (7) 附表1，第2項，第2欄，與第1欄中以下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“**BS EN 71-5:1993**

BS 5665-5:1993”

加入

“**BS EN 71-5:1993 + A2:2009**

BS 5665-5:1993”。

- (8) 附表1，第2項，第1欄——

廢除(f)段。

- (9) 附表1，第2項，第2欄，與第1欄中“**BS EN 71-8:2003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BS EN 71-8:2003 + A4:2009**”。

4. 修訂附表2(兒童產品標準)

- (1) 附表2, 第2項, 第3欄——
廢除
“ASTM F977-09”
代以
“ASTM F977-11”。
- (2) 附表2, 第4項, 第3欄, 與第2欄中“AS/NZS 4220:2003”
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加入
“AS/NZS 4220:2010”。
- (3) 附表2, 第6項, 第3欄——
廢除
“ASTM F1004-09”
代以
“ASTM F1004-10”。
- (4) 附表2, 第7項, 第3欄——
廢除
“ASTM F1169-09”
代以
“ASTM F1169-10a”。
- (5) 附表2, 第8項, 第3欄, 與第2欄中“ASTM F404-08”記
項相對之處——
加入
“ASTM F404-10”。
- (6) 附表2, 第9項, 第3欄, 與第2欄中“ISO 8124-3:1997”記
項相對之處——
加入

“ISO 8124-3:2010”。

- (7) 附表2，第11項，第3欄，與第2欄中“BS EN 12227-1:1999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BS EN 12227:2010”。

- (8) 附表2，第11項，第3欄，與第2欄中“BS EN 12227-2:1999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BS EN 12227:2010”。

- (9) 附表2，第11項，第3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406-09”

代以

“ASTM F406-11”。

- (10) 附表2，第12項，第3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833-09”

代以

“ASTM F833-11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1年12月19日

《2011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公告》

201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
B5132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附表1及2分別列出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指明的安全標準，本公告更新當中若干標準。